

维权动态

超市现“双日期”商品被法院判赔

同一瓶竹笋,一个生产日期是2016年,另一个生产日期是2015年。去年,某超市售出的食品,现“俩日期”问题,被法院以违反食品安全法为由判决对消费者做出十倍赔偿。

案件详情

去年9月23日,消费者矫先生在某超市北京常营店花7.4元买了1瓶广乐香辣竹笋。

矫先生买后发现,这瓶广乐香辣竹笋有两个生产日期。矫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超市退还货款7.4元,并按照食品安全法赔偿1000元。

对矫先生的诉求,作为被告方的超市表示不能接受,认为矫先生的诉求没有事实依据。

超市方面辩称,从实物上不

能判断为双生产日期,超市销售的产品都应该以清晰的生产日期为准,对于肉眼无法识别的、矫先生认为的日期,超市方面认为它“没有任何意义”。

超市方面还认为,涉案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也不会误导消费者,所以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审理查明,矫先生购买的广乐香辣竹笋,外包装标识生产日期为2016年6月15日,另有模糊印记“2015/1? /05”字样。

法院认为:保质期是食品的重要信息,可能影响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所以商品的生产日期必须准确。涉案的食品存在两个生产日期,致使消费者无从判断该商品的保质期,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对于矫先生要求超市退款退货并做出1000元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根据法律规定,超市应对退还货款和赔偿的责任进行承担,同时由于涉案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法院予以收缴并销毁。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判决超市退还货款,向矫先生赔偿1000元。

律师:可择生产者或销售者起诉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杨兆全律师告诉记者,对于超市的上述违法行为,消费者应该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捍卫权利。

根据食品安全法,即使价格仅仅几元的食品,一旦被认定为

销售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最少也可获得商家赔偿1000元。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

杨兆全律师进一步解释说:故意更改食品保质期,故意更换食品生产日期、批号的行为,从审判实践看,均可推定为销售者明知。

杨兆全律师建议:遇到有问题食品,消费者一定要注意保存证据,包括购买凭证、问题食品等。只有有了完整的证据,才可以到法院自诉要求商家予以相

应赔偿。

同时,依据不同的法律,消费者可以对被诉主体进行选择。依据《合同法》,消费者可以起诉销售方;依据《侵权责任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可以择生产者或销售者之一起诉,也可以将生产者与销售者列为共同被告。

根据新《食品安全法》,恶意修改生产日期一旦被发现将面临重罚。杨兆全律师说: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四条“违法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法制晚报》)

消费提示

用了植物激素的草莓能吃吗?

鲜嫩多汁、香甜可口的草莓陆续上市了,春天正是吃草莓的好季节。可是近日来,关于草莓含有“激素”,会导致儿童性早熟的传言又甚嚣尘上,让很多人不得不望“莓”却步。草莓真有这么可怕吗?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系的马冠生教授为大家答疑解惑,来消除关于植物激素和草莓的那些误解。

又到吃草莓的季节,鲜嫩多汁、香甜可口的草莓是很多人的大爱。草莓不仅好吃,还富含多种营养素,包括维生素C、铁、锌、硒、锰等。然而,草莓实在是“人红是非多”,时常处于被质疑的境地。

问题一:什么是植物激素?

动物的生长发育需要靠体内的激素进行调控,植物亦是如此,也会合成各种植物激素,负责调控发芽、生根、开花、结果、休眠、脱落等过程。植物激素包括生长素、赤霉素、细胞分裂素、脱落酸、乙烯等。一旦植物激素的合成发生障碍,就会影响其正常的生长发育。

随着各类植物激素的结构和作用被研究清楚,我们已经可以提取或人工合成某些植物激素或结构类似物,人为调控植物的生长发育过程,这些物质被称为植物生长调节剂。

问题二:为什么要使用植物激素?

植物激素的正常合成依赖于一定的条件,包括适宜的光照、温度、湿度等。然而很多时候,这些条件并不能尽如人意。当植物自身的激素合成紊乱时,就会影响生长和结果,如此一来,就白白浪费了农民的辛劳汗水。

有了植物生长调节剂,种植蔬菜水果就不用“看天吃饭”了,当气候等原因造成植物自身激素合成不足时,就可以人为施用一些植物生长调节剂加以弥

补,有效调节植物的生长发育过程,达到稳产增产、改善品质等目的。

目前在农业领域应用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有胺鲜酯(DA-6)、氯吡脞、复硝酚钠、赤霉素和乙烯利等。

问题三:畸形草莓就是激素草莓吗?

网上流传着很多识别“激素草莓”的方法,包括看个头大小、是否空心、果实形状等,其实都是不靠谱的。

草莓的个头大小主要是由品种决定的,空心也是某些草莓品种的特点,而果实畸形大多是授粉不良和温度过低等原因造成的,由此判断有没有使用植物激素并不科学。

植物生长调节剂只是用来弥补植物自身激素合成的不足,而非网友们臆想的“神药”,它无法改变植物的品种属性,并不能对植物进行脱胎换骨的大改造。

问题四:用了植物激素的草莓还能吃吗?

很多人一听“激素”两个字就紧张,特别是家里有小孩的,生怕吃多了影响孩子的正常发育。然而,这种担心实在是多余的,植物激素跟人体内的激素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

而且,激素只有跟体内的激素受体结合以后才能发挥生理作用,我们体内压根儿就没有植物激素的受体,吃进去的植物激素在我们体内无法产生效应,跟传说中的“性早熟”“肥胖”等副作用更是八竿子打不着。

植物生长调节剂在我国虽然按农药进行管理,但跟用于除草杀虫的农药相比毒性较低,而且使用时具有自限性,用多了不仅不会增强效果,还会起到不利作用。合理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水果完全可以放心吃。

典型案例

过期啤酒引纠纷 消委工商齐出动

消费者肖某投诉称:他和几个朋友于去年4月10日在湖南省新化县上梅镇天华中路某夜宵店喝了青岛冰醇罐装啤酒后,当时出现头晕、呕吐等症状,然后查看所食用啤酒生产日期,发现该种啤酒已超过保质期,因此立即对该经营行为进行投诉,要求消委维护其合法权益,并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这种行为进行查处。

湖南省新化县消委接到投诉后,立即向该县工商部门反映情况,并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人员前往事发夜宵店。经新化县消委工作人员现场询问了解情况,执法人员对该摊点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情况属实。经

了解,经营者夜宵店所购进的青岛冰醇罐装啤酒均来源于当事人经营的新化县某商行。

消委工作人员向某商行有关人员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配合执法人员监督当事人销毁所有过期啤酒,确保食品安全,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并由经营者一次性支付4000元给消费者,作为对其购买到的2箱啤酒金额的10倍赔偿及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的赔偿。对于该经营者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该县工商局继续介入调查,并依法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

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